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張子軒

被告 曾成意

東蓉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錢德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許菁樺

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